

非醫用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年度偵測證明

一、申請人資料：

設施經營者	聖約翰科技大學	負責人	陳金蓮
地 址	台北縣淡水鎮淡金路四段 499 號	電 話	02-28013131

二、非醫用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

名 稱	廠 牌	型 號	序 號	備 註
照相檢驗型 X 光機	RICOH	RIX-160	4001-5	
許可證字號	設字第 100307 號			

三、測試項目：(合格者打☑，不合格者打☒)

☑1. 儀器裝備或防護屏蔽外四週之輻射劑量(率) <0.16 $\mu\text{Sv/hr}$ 。(管制區內操作人員處)
 測定條件 150 kVp 3 mA 連續 Sec

☑2. 安全連鎖功能測試。

☑3. 管制區、監測區四週之輻射劑量(率)。<0.07

背景值：0.08~0.14 $\mu\text{Sv/hr}$

測量儀器廠牌 VICTOREEN 型別 450P-SI 序號 1153 校正單位 清大 校正日期 97/11/12

四、測試人員簽章

王守禮

測試日期：98/01/12

輻射防護管理組織或輻射防人員簽章

蔡陽修

聯絡電話及分機 02-28013131

註：1. 本證明各項應確實填寫。

2. 本報告應每年至少偵測一次送主管機關備查(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)。

3. 本報告應加蓋設施經營者印信。



【以下請勿填寫】

核 可	審 核	承 辦